**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 (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申請人勾選** | **選項標準** | **系所複核** |
| 1.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2.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3.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4.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5.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6.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7.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8.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9.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0.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錄及 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論文，則免勾選)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1.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參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理念、(二)學理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 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參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研 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3.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年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4.送審著作是否一式七份；但升等教授為一式四份。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5.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履歷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6.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參考名單」。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7.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掠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18.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理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倫理案件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倫理之情事。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 (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倫理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列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4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24&flno=44)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2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 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 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不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不實變更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不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論。四、代寫：由計畫不相關之他人代寫論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論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七、以翻譯代替論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不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不當手段影響論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